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ng Chi Holdings Limited

###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5)

#### 主要股東之變更

本公告由恒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已接獲佳冠創投有限公司(「佳冠創投」)的通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佳冠創投作為賣方已出售及胡佩琪女士作為買方已購入36,00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9%，總代價為港幣36,000,000元(「股份轉讓」)。

本公司亦接獲通知，股份轉讓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完成。自此，(i)佳冠創投不再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及不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ii)胡佩琪女士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

承董事會命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易德智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易德智先生、鍾建民先生及鍾慧敏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允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豪先生、劉大潛先生及郭志成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七天。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huionnc.com](http://www.shuionnc.com)刊登。